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的通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根据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所需，为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邀请招标方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被邀请对象信息来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信息。

一、招标项目内容

1. 招标项目工作内容

（1）对全筑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相关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

2. 项目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内，按双方沟通约定时效提供服务和出具报告。

二、服务报价

1. 审计收费报价

投标人自行报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提供书面声明和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简介，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能够保守被审计企业的商业秘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人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提供审计服务时，确保审计独立性。（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其他事项

1. 投标时间及方式

（1）全筑股份按照被邀请投标人的邮箱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8:00 前发出招标邀请书。

（2）2023 年 10 月 25 日 9:30 时前，以直接送达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投标材料（所有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8516082025，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2. 投标竞价评定方式

本次项目竞价采取综合评标法评定，由招投标评审小组成员评分，选取投标文件满足邀请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3. 暂定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30日10:00

4.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具体内容	单项	总分	评分细则
1	审计费用报价	审计报价	15	15	投标人的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价格分计算。 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2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	3	7	按照中注协最近一期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评分，前20名得3分，第21名以后得1分。
		具有符合监管要求的执业资质	4		有相应经营范围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企业信誉良好（3分）； 注协分类管理评比为A类得1分，A类以下不得分
3	执业记录	审计机构近三年承担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行业经验	5		10
		项目配备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	5	主要审查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经验，配备人员有上述审计经验的酌情得1-2分，有与集团公司或同行业合作经验的，适当加1-2分，以及能为被审计单位提供专业增值服务的适当加1分。	
4	质量管理水平	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8	40	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
			8		建立有效的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8		建立有效的项目质量复核机制
			8		建立有效的项目质量检查机制
			8		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机制
5	工作方案	审计方案	3	10	审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程度，根据符合程度打分。

		审计工作措施和技术方法	3		是否有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完整的审计工作部署，审计策略是否得当，重点审计领域是否有可靠的审核方法，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必要，工作底稿编制方法和现场协调管理措施是否完备。
		审计进度控制措施	2		审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0-1分），相关进度目标是否符合监管机构团对审计进度的要求（0-2分）。
		组织协调配合情况	2		主审所打分：作为主审所的组织与协调配合工作以及相关措施是否完善（0-1分）； 参审所打分：作为参审所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有关措施是否完备（0-1分）。
6	人员及其他资源配置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	2	6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是否配备了与被审计单位规模、业务特点、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审计人员，可从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等方面考虑人员安排的合理性。
		项目主要成员中注册会计师人数及所占比例	2		主要成员是指项目团队和各子团队中主管及以上人员，可从项目组主要成员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以及占比两个方面判断评价打分。
		常驻企业项目负责人业务能力	2		常驻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从业10年以的基础上，可从学历情况、业务能力、对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的理解、是否能够为企业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以及加强企业内控管理提出务实的解决方案等方面打分，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7	信息安全管理	保密性	3	3	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是否能保护客户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8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职业保险	4	4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	执业质量	执业记录	5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得5分。近三年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处罚1次扣1分，直至此项得0分。
		合计	100	100	